

证券代码：873973

证券简称：碧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

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概述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，即 2023 年 3 月 13 日。2022 年 4 月 4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《关于同意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722 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.26 元/股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,380,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,658,800 元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事项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二、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年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。

三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公告，现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本次调整前			本次调整后		
		认购价格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	认购价格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
1	郑延华	8.26	680,000	5,616,800	7.96	680,000	5,412,800.
2	刘耀中	8.26	1,700,000	14,042,000	7.96	1,700,000	13,532,000
总计			2,380,000	19,658,800		2,380,000	18,944,800

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.26元/股调整为7.96元/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=8.26元/股-0.3元/股=7.96元/股。

发行价格调整后，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,944,800元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